

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 年）

霍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3
1.1 指导思想	3
1.2 总体思路	4
1.3 基本原则	5
1.4 规划范围和期限	6
第二章 规划基础	8
2.1 霍山县概况	8
2.2 环境质量现状	10
第三章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绩	15
3.1 “十三五” 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概况回顾	15
3.2 工作成效	17
3.3 “十三五” 环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3.4 经验总结	27
第四章 “十四五”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9
4.1 经济发展形势	29
4.2 生态环境形势	30
第五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	37
5.1 指导思想	37
5.2 基本原则	37
5.3 规划目标	38
第六章 重点任务	40
6.1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40
6.2 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51
6.3 协同促进长三角共用保护	70
6.4 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74
6.5 守护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80
第七章 重点工程与投资估算	82
7.1 规划实施的重点工程	82
7.2 工程投资	82
第八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	84
8.1 明确责任分工	84
8.2 加强考核评估	84
8.3 保障措施	84

前言

“十四五”期间，在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支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保障。明确“十四五”时期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等，使其成为指导全县未来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的行动纲领。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制定“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是我国“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谋划国家发展宏伟蓝图的根本遵循。“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启动进入美丽中国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谋划好“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工作方向，对美丽中国建设起好步、开好局具有重要意义。“十四五”时期也是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阶段、开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也是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建设美丽霍

山的关键时期。霍山县提出“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污染不进霍山”新发展理念，并始终坚持“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走上“绿色通道”。霍山县将“生态立县”确定为县域发展的“首位战略”，一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打响，走可持续发展之路、走生态文明之路，已成为全县上下的共识。霍山县已获得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级生态县、全国养生宜居县、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安徽省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世界美酒特色产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国天然氧吧、“中国好水”优秀水源地等众多金字招牌，良好生态环境已成为霍山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第一章 规划总则

“十四五”时期既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又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也是霍山县创新引领转型、改革促进发展，建成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关键时期。本规划在回顾总结“十三五”环保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基础上，科学分析“十四五”霍山县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了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工程措施等，谋划霍山县“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蓝图，对于进一步促进霍山县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更好更快地协调发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夯实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我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以《霍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远景目标纲要》为纲领制定本规划，引领全县未来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

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保障。强化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张容量，使社会经济发展与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相协调，实现资源的综合持续利用；通过改变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在经济发展进程中带动解决资源和环境问题；以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管理效益提升，提高科技进步在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中的贡献率；在促进经济发展和资源合理利用、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等方面形成一个价值与行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体系，从而如期实现我县“十四五”期间的规划目标。

1.2 总体思路

面对新时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要求，“十四五”期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年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面临“美丽霍山”建设目标，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推动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保持战略定力，保持合力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安全，谱写生态文明新篇章。

1.3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十四五”期间，仍处于结构调整攻坚克难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爬坡过坎期，生态环境保护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必须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主基调，坚持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治理。

二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发展全过程，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强化绿色发展机制，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做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持久内生动力。

三是坚持质量核心、远近兼顾。既面向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战略目标，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状况持续提升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打好持久战，又要注重“十四五”时期，又展望“十五五”时期、“十六五”时期，针对突出问题打好污染歼灭战。

四是坚持综合施策、协同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相统筹，河流污染防治与湖泊环境保护相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进行系统保护、整体管控、综合施策、协同治理。

五是坚持多点发力、点面结合。既整体设计又突出重点，注重分区域，分流域、分行业、分要素与领域生态环境问题的识别与针

对性对策设施的设计，细化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落地，规划编制与任务分解同步进行，健全规划编制实施评估管理体系，提高规划针对性与操作性。

1.4 规划范围和期限

1.4.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霍山县全县，共 13 镇、3 乡，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面积为 2043 平方公里。包括衡山镇、佛子岭镇、下符桥镇、但家庙镇、与儿街镇、黑石渡镇、诸佛庵镇、落儿岭镇、磨子潭镇、大化坪镇、漫水河镇、上土市镇、单龙寺镇、东西溪乡、太平畈乡、太阳乡。

1.4.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0 年

规划期限 2021-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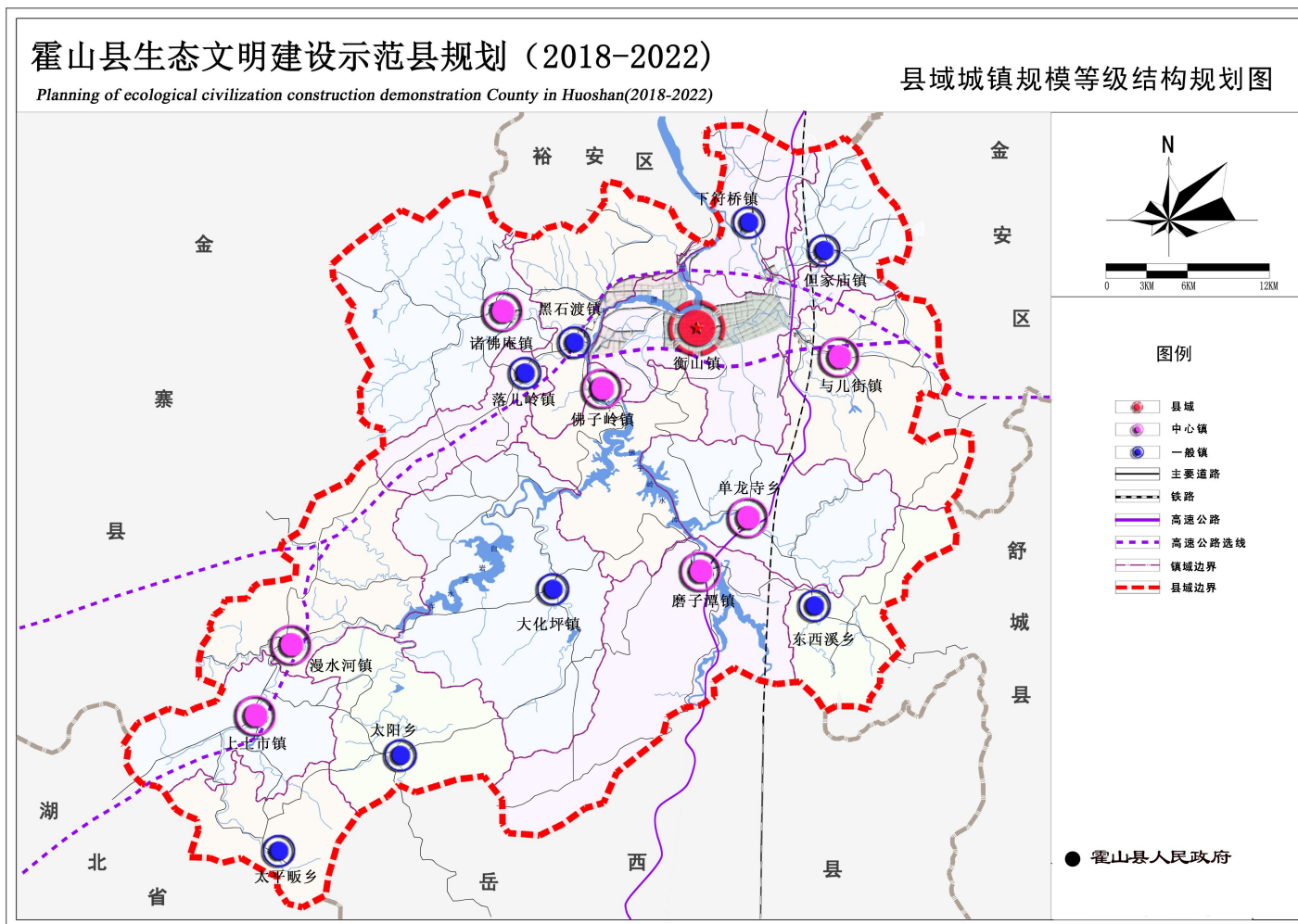


图 1.4-1 霍山县城镇村分布现状图

第二章 规划基础

2.1 霍山县概况

霍山县位于安徽西部大别山腹地、淮河一级支流淠河源头，县域面积 2043 平方公里，人口 36.3 万，辖 16 个乡镇、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44 个村（社区），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库区、革命老区县。

霍山历史悠久，是一块最具奉献的红色土地。新中国成立后，为治理淮河水患，建设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三大水库，县域三分之二以上面积成为库区。新时期，作为合肥等城市的“大水缸”，霍山人民继续为区域生态和饮水安全作出巨大贡献。

霍山生态优良，是一块最为美丽的养生福地。这里是“天然氧吧”。地处北纬 31 度线、北亚热带温湿季风区，位于大别山国家生态功能区核心区域，森林覆盖率达 76.83%，平均每立方厘米空气负氧离子含量达 4200 个，被评为中国天然氧吧。这里是“神奇绿谷”。千里大别山，主峰在霍山。“新中国第一坝”巍然耸立，3 座大型水库碧波万顷，78 座中小型水库明珠散落，共同构成风光旖旎的佛子岭水库群，天然矿泉水储量丰富、类型稀有、品质极佳，被评为中国好水优秀水源地。这里是“仙草故里”。素有“金山药岭名茶地、竹海桑园水电乡”之美誉，境内拥有生物 6500 余种，中药材 1793 种，其中“软黄金”霍山石斛名列“中华九大仙草”之首，并成功入食入药。2012 年 6 月 21 日，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调研大别山革命老区期间，欣然题词“霍山石斛·中华瑰

宝”。霍山大别山药库被评为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这里是“旅游胜地”。霍山黄芽早在唐朝被奉为御用贡茶，今与黄山、黄梅戏并称“安徽三黄”，两次列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保护名录，获评中国黄茶之乡。先后建成上土市陡沙河温泉小镇、太平畈霍山石斛小镇、佛子岭生态酿造小镇三个省级特色小镇，仙人冲画家村、月亮湾作家村、屋脊山摄影家村三个知名文创部落。生态霍山成为“中国最美小鸟”蓝喉蜂虎的繁衍地、白鹤、天鹅等珍稀候鸟的栖息地，是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两山”理论创新实践基地。

霍山开放包容，是一方最具潜力的创业高地。这里有优越的区位。东连合肥都市圈，西靠武汉城市圈，南依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105国道、商景高速南北穿境，346国道、大别山旅游扶贫快速通道东西贯通，到新桥国际机场仅需1个多小时，六安至安庆铁路正式开工并在霍山设站，宣商高速、阳新高速、皖鄂绿色通道综合路网等重大交通项目即将动工，将进一步拉近霍山与大中城市的时空距离。霍山民风淳朴、开放包容、社会和谐，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等称号，连续两次捧回全国综治最高奖“长安杯”。这里有优质的产业。近年来，霍山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绿色发展方向，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合六经济走廊等发展机遇，主攻高端装备制造、生态食品、中医药大健康等主导产业，先后培育迎驾、应流等2大主板上市企业。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站在“十四五”新起点，霍山人民将继续昂首阔步、砥砺前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立县、工业富县、旅游兴县、人才强县、开放活县、文明育县”六县战略，奋力推进霍山更高质量绿色发展，争当大别山区现代化建设排头兵。

2.2 环境质量现状

2.2.1 大气环境

2020 年霍山县城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45 天，占比 94.5%，其中空气质量为优 124 天，良 211 天；超标天数比例为 5.5%，其中轻度污染 18 天，重度污染 2 天。

空气主要污染物为 $\text{PM}_{2.5}$ 、 PM_{10} 。 PM_{10} 平均浓度为 $62.7\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平均浓度为 $29.9\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13\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 $19.4\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716\text{mg}/\text{m}^3$ ，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15\mu\text{g}/\text{m}^3$ 。

年际变化情况：2015 年—2020 年霍山县 SO_2 、 NO_2 年均浓度呈波动变化，且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PM_{10} 年均浓度呈波动变化，2015 年—2019 年年均浓度存在超标现象出现，在 2020 年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ext{PM}_{2.5}$ 年均浓度呈波动变化，2015 年—2019 年年均浓度均存在超标现象，在 2020 年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 和 O_3 浓度呈波动变化，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015 年－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SO ₂	11	9	16	7	12	13	20	60
NO ₂	29	18	28	24.8	23	19.4	40	40
O ₃	/	142	137	146	157	115	100	160
CO	/	0.4	0.733	1.179	1.1	0.716	4	4
PM ₁₀	82	69	87	74.6	77	62.7	40	70
PM _{2.5}	45	40	50	43.7	43	29.9	15	35
优良率	96.7	94	65.8	84.1	84.1	94.5	/	/

备注：1.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值均为年均浓度，臭氧（O₃）浓度值为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一氧化碳（CO）浓度值为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除一氧化碳（CO）为 mg/m³，其余均为 u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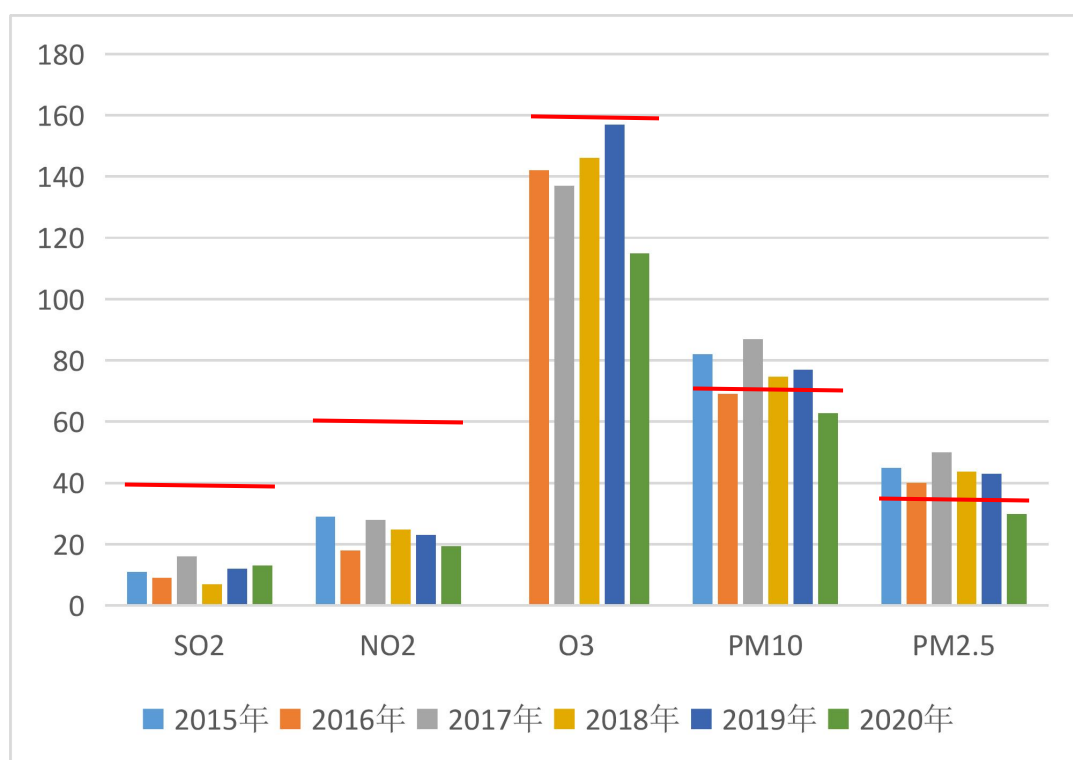


图 2.2.2-1 2015-2020 年霍山县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图（除 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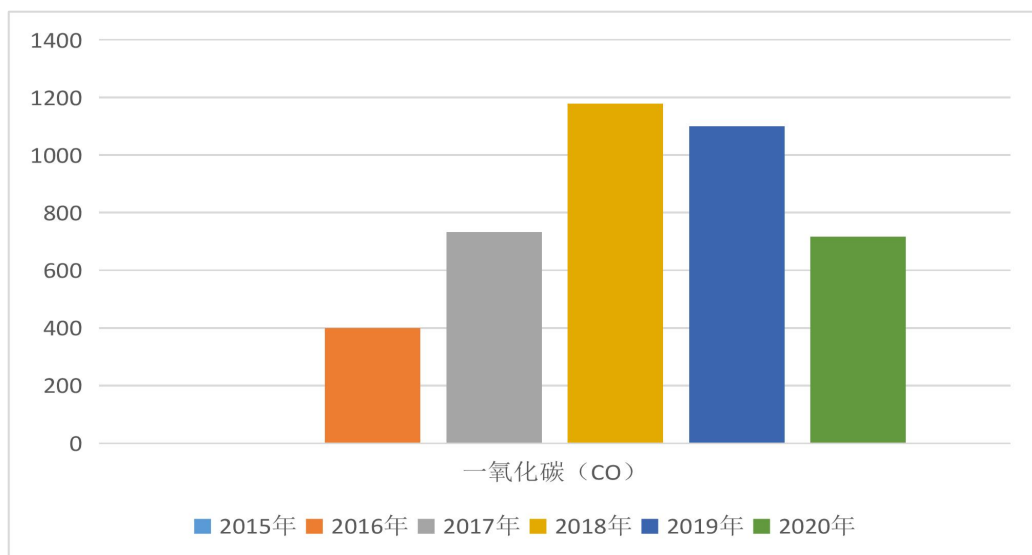


图 2.2.2-2 2015-2020 年霍山县 CO 年均浓度变化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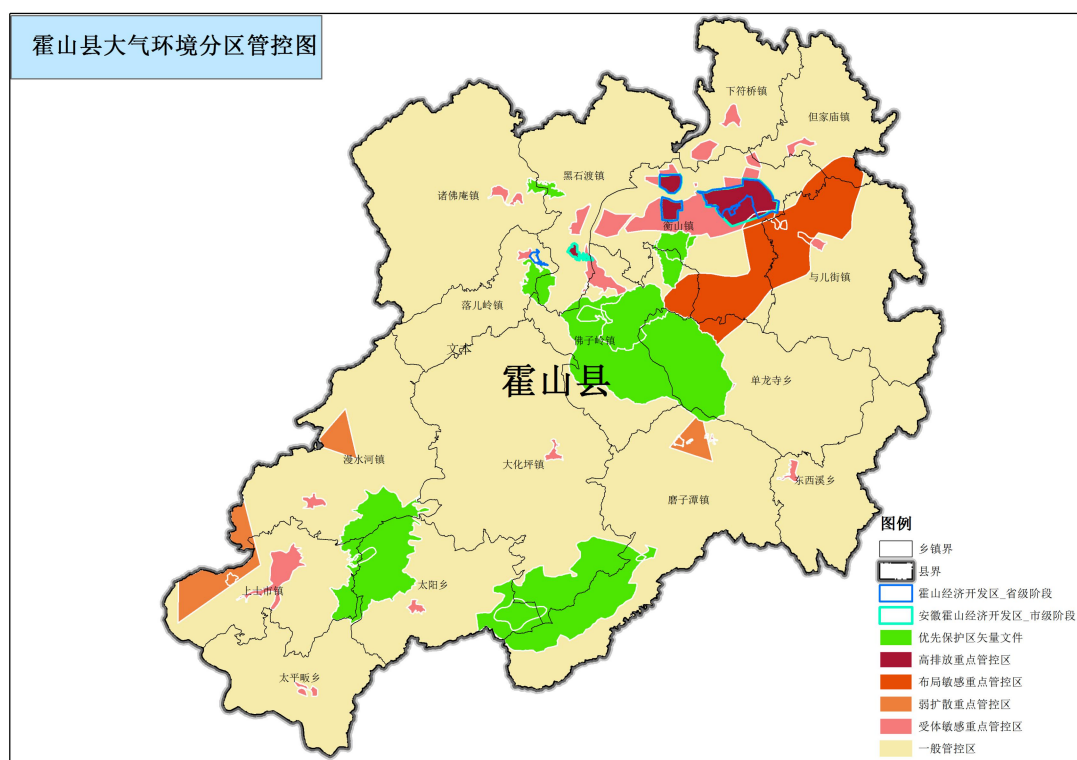


图 2.2.2-3 霍山县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2.2.2 地表水

2020 年霍山县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18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在Ⅰ~Ⅱ类之间，达标率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略有好转。

国考断面：2020 年霍山县 1 个国考断面（东淠河陶洪集段）水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地表水Ⅱ类），达标率为 100 %。

生态补偿断面：2020 年东淠河陶洪集断面生态补偿指数（P 值）为 0.797，达到考核目标要求（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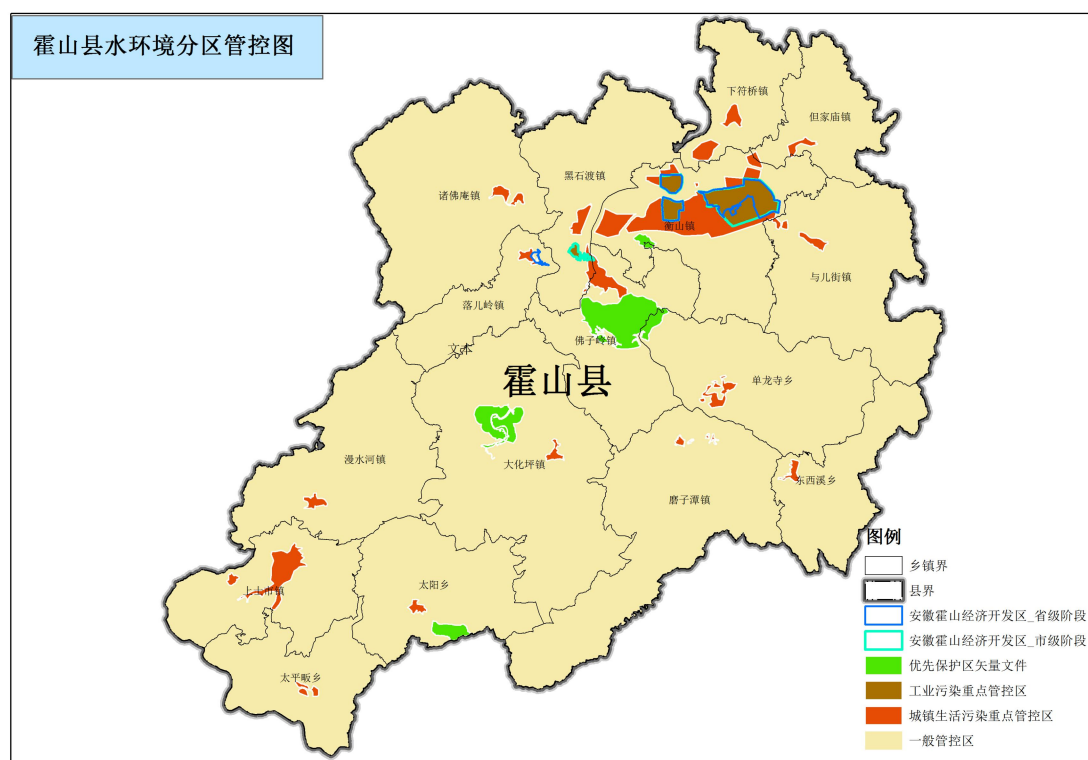


图 2.2.2-4 霍山县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2.2.3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2020 年我县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状况持续稳定达标。

2.2.4 降水

根据《2020 年六安市水资源公报》，2020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2058.9 毫米，折合水量 318.3 亿立方米，比 2019 年增加 132.9%，较多年平均值增加 66.7%，属丰水年份，降水频率近百年一遇。霍山县 2020 年降水量为 2434.9 毫米，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22.52 亿立方米。

第三章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绩

“十三五”期间，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县对保护与发展关系的认识更加深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生态文明思想落地见效、深入人心。全县上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形成浓厚氛围，经济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主体意识正在形成。生态产业、生态文化、绿色消费快速发展，全社会关注环保、参与环保、贡献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日益成为社会主流风尚。

3.1 “十三五”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概况回顾

《霍山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分层次设置了 17 项指标，包括环境质量指标、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指标、环境管理指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5 项指标均达到 2020 年目标要求。2020 年，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省级考核断面水环境生态补偿 P 值、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生态保护红线占总面积的比例、森林覆盖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氨氮排放量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减少，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15 项指标均已达到 2020 年目标值。2 项指标未达到 2020 年目标要求。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未实现逐年增加，城市污染天数未实现逐年减少。

表 3.1-1 霍山县“十三五”环保规划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15 年 现状值	2020 年现 状值	2020 年目 标值	预计 完成 情况
生态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82	62.7	68	完成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45	29.9	43	完成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d）	352	345	逐年增加	未完成
		城市污染天数（d）	12	20	逐年减少	未完成
	水环境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完成
		省级考核断面水生态环境补偿 P 值	0.85	0.797	0.85	完成
		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完成
	土壤环境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90	90	完成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t/a）	完成市政府下达任务	2755.8	达到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	完成
		氨氮（t/a）		272.3		完成
		二氧化硫（t/a）		221.2		完成
		氮氧化物（t/a）		487.6		完成
		挥发性有机物（t/a）		/		/
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占总面积的比例（%）		-	51.81	49.42	完成
	森林覆盖率（%）		75.93	76.83	76.43	完成
环境管理	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90	100	100	完成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70	91.7	90	完成

3.2 工作成效

3.2.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显著

十三五时期，我县强化燃煤污染治理，划定高污染禁燃区，全面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开发区实现燃气锅炉集中供热，县城城区散煤燃煤实现清零，燃煤使用量逐年下降，燃煤烟气污染大大减轻。扬尘治理成效显著，城区建筑拆迁全部落实湿法作业，城区渣土实现全封闭式运输，城区主干道路实现机械化和雾炮降尘作业，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公示牌制度全面落实，建筑、道路施工严格落实扬尘防治“七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治理。汽车尾气污染治理全面改善，市售汽油标准和尾气排放标准由国四提升至国六，全面淘汰老旧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城市公交油改电 75 辆，实施城区高排放车辆限行和过境车辆绕行措施，打击超限超载车辆，机动车尾气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全面治理餐饮油烟，全面取缔露天烧烤、引导经营户入室经营，餐饮经营户强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建立秸秆收储利用设施，露天焚烧秸秆等行为得到有效控制。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高排放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通过综合施策，狠抓落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改善，PM_{2.5}逐年下降、优良天数逐年提升。十三五期间，PM₁₀平均浓度、PM_{2.5}平均浓度、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分别由 2015 年的 82ug/m³、45ug/m³、13 天降至 2020 年（1 月 1 日~8 月 31 日）的 56.3ug/m³、24.9ug/m³，达到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目标要求。

3.2.2 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果明显

饮用水源保护深入推进。禁止乱砍滥伐、积极发展公益林、经济林，县域森林覆盖率提升至 76.83%、水源涵养功能进一步增强；库区上游 10 个乡镇坚持不新上工业项目，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深入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和“负增长”行动，农业污染大大减轻；开展弃渣场生态修复、河道清淤疏浚、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设库滨缓冲带等方式，减缓水土流失，改善入库水质；制定《大别山区佛子岭水库群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全面拆除库区养殖网箱、成立库区水上执法局、购置垃圾打捞船，建设库区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等方式，多措并举有效保护库区水质。经过努力，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三大水库水质稳定保持在地表水Ⅱ类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连续五年保持 100%。实施佛子岭饮用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建设前进水库备用水源，饮用水安全得到进一步提升。佛子岭水库荣获“中国好水”饮用水源的称号，成为全国十佳，安徽唯一。

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高歌猛进。以佛子岭水库群水环境保护资金项目和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项目为抓手，实施项目 2 万吨/天的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2 万吨/天的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东淠河生态湿地、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多个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相继建成运行，覆盖县、镇（乡）、村（居）的三级水污染治理体系初步建立；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方式，推进企业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引导企业退城进园，关停晨风纸业、黄金矿业

等水污染大户，全面加强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区域水体污染负荷明显降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成效显著。2017年，我县出台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实施方案，关闭搬迁规模养殖场20家。现有34家规模养殖场，安装粪污处理设施33家，配套率达97%，其中7家大型规模养殖场配套率为100%；2019年全县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0.4%。黑臭水体治理有序推进。城区黑臭水体大湾塘治理完成，水质清澈、风景秀美；但家庙镇、下符桥镇作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镇，顺利完成10个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五年来，东淠河出境水质基本保持在地表水Ⅱ类标准以上，陶洪集断面生态补偿指数年度均值满足考核指标要求。

完成“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按照上级要求，我县“十三五”期间需完成48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截至目前，48个村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并验收。通过整治实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

3.2.3 土壤防治工作成果明显

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一是配合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和建设用地地块信息采集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全县农用地点位核实、土壤污染重点企业核实补充、土壤污染突出区域梳理及土壤详查单元划分工作，共计划分农用地详查单元10个，核实农用地详查点位41个，核实补充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10家，为下一步农用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提供了坚实

的基础依据；二是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排查，落实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制度。2018年8月以来，对全县涉及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镍镉电池生产及电镀企业、搬迁和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矿区冶炼企业周边以低品位矿石或废渣为原料的“散乱污”企业和作坊、涉镉等重金属尾矿库以及其他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以及涉镉等重金属超标区域进行摸排，未发现涉镉等重金属企业存在。严格执行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无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从源头严把重金属排放。三是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专项整治工作。组织生态环境、交通、教育、卫生等部门进行联合摸排，督促完成25家工业企业、20家卫生医疗机构、6家学校实验室、8家机动车维修保养单位的危废申报登记工作。2019年11月，又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危废专项检查工作。对县域内的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对一般危险废物单位进行了随机抽查，对可能存在环境问题的危废产生单位进行了重点排查。并针对各危废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下发监察意见书，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四是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初步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启动使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原环保、国土、规划部门分别创建共享账户，将详查或日常监察、监测过程中发现的疑似污染地块信息上传系统并进行公示，为土地征收、利用提供重要参考资料。2018年，全县经排查，发现疑似污染地块一个（安徽霍山黄金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地块)并上传至管理系统,后经场地初步调查、详细调查,未发现污染情况,移除疑似污染地块名录。五是申报、实施2017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共申报2017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3个,申报补助资金322万,目前“霍山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项目”和“霍山县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已实施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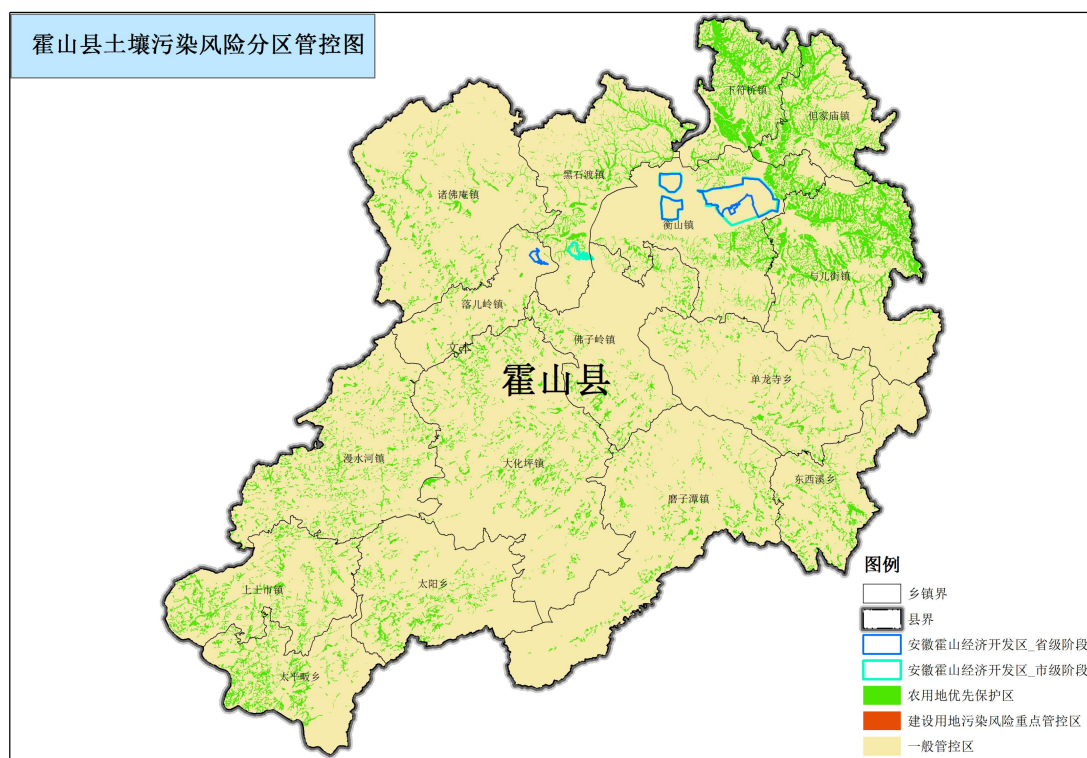


图 3.2.3-1 霍山县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3.2.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体系初步形成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体系初步形成。在农村年均投资 4000 余万元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在城区年均投入 1200 余万元实施环卫市场化，覆盖全县所有河塘渠库，城乡环卫市场化、数字化水平大幅提高；新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5%以上。年投入 500 余万元，对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渗滤液、压尘除臭处理，连续多年被评为一级卫生垃圾填埋场。固体废物处置实现全程信息化管理，危险废物 100%委托专业单位实现无害化处理，有效消除了土壤污染隐患。

3.2.5 深化总量减排，优化环境质量

2020 年 2 月 20 日，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印发《霍山县固定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 年 8 月底完成霍山县固定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现“全覆盖”发证登记。

加大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力度。2019 年，我县完成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6 台玻璃炉窑废气深度处理项目，减少 SO₂、NO_x 的排放。并且加强机动车的环保监测，有效控制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现有存量污染源通过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或提标改造削减排放量。截至 2019 年，我县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2755.8 吨、272.3 吨、221.2 吨、487.6 吨，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53%、55%、83%、59%，已提前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减排任务目标。

严控重点行业水污染排放，推进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加强对全县乡镇污水处理站的监管，督促运维公司每周上报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和水质监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污水运管单位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污

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为推进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监控设备标准化建设，新建 18 个在线监控站房，完成污水站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为确保污水站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在全县 18 个污水站安装总计 54 台（COD、氨氮、pH 值各 18 台）水质在线设备和 72 个视频监控设备，目前安装工作已全部完成。

3.2.6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两山”建设取得突出贡献。2020 年 10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名单，我县获得命名（目前全省仅有 4 县，也是六安市第一个获得该项荣誉的县区）。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在北京召开了表彰和授牌大会，此次授牌标志着我县实现了从“拥有绿水青山”资源禀赋到“保护绿水青山、挖潜金山银山”的成功转型。2019 年 4 月 8 日，省生态环境厅对我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并通过，6 月 12 日获得命名。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稳中有进。自 2011 年我县被列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以来，生态环境部每年都对这项工作考核，考核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环境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环境监测等 30 多项指标，其考核的结果的好坏将直接影响转移支付资金的额度。这项工作的数据收集、自查报告编制、系统录入工作一直由我县生态办牵头开展，每年考核的结果基本稳定。

3.3 “十三五”环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上看，“十三五”期间霍山县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由于环保工作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特点，霍山县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仍然存在着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仍然任重道远。

3.3.1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还不稳固。

1、环境空气质量形势依然严峻

一是当前我县尚处于加快推动城镇化建设阶段，建筑扬尘和道路扬尘依然严重；二是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污染日益加重；三是我县是山区，外来污染团自行消解较慢。县主城区四周环山，城区与山区温度有一定差别，容易形成逆温层，当遇到空气湿度较大、空气对流比较静稳天气时，外来污染物自行消解较慢，在秋冬季表现较为明显。

2、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发力，协作配合，才能取得根本性改变，部门协作意识有待于进一步增强；二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迫切，环境空气质量关注度愈来愈高，对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越来越大。

3、大气污染防治投入不足

一是疫情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受限，装配或改造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积极性有待提高，缺乏资金支持；二是产业布局、能源结

构、运输结构不优问题短期内难以改变，末端治理潜力有限，需要付出比之前更大的努力，才能有所改善。

4、VOCs余量较为紧张

根据目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规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实施“减量使用”原则，目前我县 VOCs 余量较为紧张。十四五期间，需要加大现有排放项目减排力度，为新项目腾出发展空间。

3.3.2 水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

东淠河流域面积大，水污染源点多面广，自省政府建立大别山区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机制以来，东淠河截污治污工程成效初显，但是东淠河及其支流水质改善的基础还不稳固，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仍有提升空间。尤其是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县城区和污水管网建设等方面的欠账短板较为突出，污染治理资金不足的难题也将进一步凸显。

3.3.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难度大

我县农村地区山高入稀，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生活污水污染源点多面广，处理设施建设具有单位面积水量小、收集管线长、建设难度大、资金投入高的显著特点，且运营期间易受地质灾害损毁、需要频繁维护，要想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难度极大。

3.4.4 危险废物管理有待加强

危险废物管理基础薄弱，全县应纳入信息系统监管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尚未做到全覆盖。产废企业数量多、产废量小、分布面积广，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难、收集外运难、长期暂存现象突出，规范

化管理有一定难度。部分固体废物无序收集、利用、处置等环境问题时有发生，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尚需多方发力。

3.3.5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尚待持续发力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同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尚未完全化解。霍山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需要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在资源利用上做出某些限制，包括扶贫开发在内亦受限较多，导致群众增收难度加大，因此如何找准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平衡点仍是未来需要解决的难题。二是环境污染防治需要持续发力。由于受区域性雾霾天气和区域内建筑、道路施工工地数量众多的影响，虽然完成了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但空气质量优良率仍然较往年偏低，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此外，全县污染源点多面较广，环境监管队伍人员不足，现有的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与生态环境保护重任的需要之间还无法做到匹配。三是全民环保意识有待提高。人们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尚未根本转变，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节水节电、减少排放、厕所革命等还没有真正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

3.3.6 绿色发展水平不够高

在产业发展过程中，需要引导企业逐步延伸产业链条，推动资源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提高产业竞争力。在水饮品及食品酿造方面，有待开发药酒、保健酒、果酒、果蔬饮品和茶饮品等新产品；在毛竹加工方面，需要开发竹工艺品、竹地板、竹模板、竹炭等品种，提高加工深度；在石斛等特色中药材产业方面，仍需开发更多

生态保健食品。品牌还需做大做强。工业发展以传统产业为主，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助力不足，品牌效应尚未展现；霍山黄芽、霍山石斛、佛子岭有机鱼等农产品资源丰富，但还需进一步打响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具有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已培育“农博会”“茶文化节”等特色品牌，但规模还有待扩大。产业生态化、绿色化生产水平有待提升。部分产业技术水平仍相对落后，生产方式仍较为粗放，经济发展仍然带来了一定的环境压力；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仍有提升空间。

3.3.7 “两山”转化体制机制仍需探索创新，规划协调机制有待健全

当前各规划责任部门信息共享不足，亟须实施“多规合一”工作机制，协调融合各部门规划，构建统一的信息管理协同平台。

“两山”转化的制度体系有待提升。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交易机制、政府采购生态产品机制、生态信用制度体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目标考核制度等仍需完善，无法保障生态资产与经济效益间的有效转化。

3.4 经验总结

领导重视是关键。“十三五”期间，紧紧围绕“两山”理论，“三大攻坚战”以及“生态立县”等理念，霍山县实施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取得了明显成效。

绿色发展、精准治污是核心。“十三五”以来，全县把绿色发展转型作为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进淘汰低端落后产能等工作，大力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从源头上、结构上促进了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督查问责是抓手。自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开始相继开展了省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巡查等专项工作的开展，在压实生态环保责任、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生态环境“老大难”问题。

体制机制是保障。逐渐构建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我县生态办牵头编制《霍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研究报告》（2018~2022年）、《霍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等规划文件，“放管服”等不断改革创新，多措并举，有力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实效。

队伍能力是基础。生态环境垂直改革与机构改革的实施，使得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与队伍逐步统一，监管执法更加高效。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人员队伍建设，积极构建环保大数据平台。

区域联动是助力。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污染地块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探索区域共治，建立与周边城市定期协调沟通联络机制，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在重大活动期间同步启动应急管控，统一指挥、协同协调、合力保障，取得了较好成效。

第四章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4.1 经济发展形势

4.1.1 经济发展现状

初步统计，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6.3亿元，年均增长6.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4.6万元。财政收入达23.1亿元，年均增长3.7%。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9.8亿元，年均增长9.7%。三次产业比重由2015年的12.3:45:42.7调整为12.7:41.8:45.5，经济结构实现了由“二三一”向“三二一”的标志性转变。

4.1.2 经济发展形势

从国外环境看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经济治理体系进入加速变革期，反全球化和逆全球化暗流涌动，国际经贸规则制定权和未来产业核心技术之争日益凸显，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大国与以美国为代表的守成大国的博弈将进一步加剧，中国所处的国际环境变得异常复杂，而且将对全球经济格局与竞合关系产生极为深刻的影响。

从国内环境看“十四五”时期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高质量发展仍是这一时期的主旋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度推进，中国经济从中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态势明显，巨大的国内市场潜力逐步释放，绿色发展方式逐步转变，乡村振兴逐步推进。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

入践行，我国发展从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转型态势明显；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城乡之间的相互联系、作用、影响显著加强。

从区域环境看，“十四五”时期，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将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载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肥都市圈建设、合六经济走廊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使区域合作更加紧密，区域竞争也日趋激烈。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大，我们遇到的很多问题是中长期，必须从持久战的角度加以认识。受全球新冠疫情大流行影响，“十四五”时期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增加。面对罕见的疫情冲击和可能的全球经济衰退危机，霍山县要努力围绕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立足于短期急需，坚持底线思维，树立防控疫情底线、企业生存底线、民生保障底线，建立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长期协调机制，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霍山县将处于向生态友好型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区位优势、生态优势将更加凸显，战略机遇与诸多挑战并存。

4.2 生态环境形势

4.2.1 生态与机遇

一、优势

一是基础资源优势大。霍山县拥有丰富的生态资源、农业资源、旅游资源和文化资源，可通过聚合优势资源，实现三次产业联动发展，形成经济转型发展合力。在第十五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暨2019中国英德红茶文化节上，霍山县被授予“中国茶业百强县”称号，并位列全国第32位，安徽省第一。近年来，霍山县着力围绕茶谷建设，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不断改善茶叶品质，着力推进茶旅融合文章，为农民增收、经济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环境质量本底值低，自然生态系统受到保护。“十三五”期间，霍山县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主要污染物减排成效显著，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十三五”规划中各项下达的环境指标圆满完成，“十四五”期间需要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不断把霍山县的生态优势转化为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业的发展优势，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自然生态系统受到保护，对霍山县独特的青山绿水、竹海茶园等森林资源为生态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是历史人文独具魅力，生态文化资源类型多样。霍山县历史悠久，有记载历史4100多年。新中国成立后，为治理淮河水患，建设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三大水库，5万多霍山儿女成为库区移民，5万多亩耕地良田被淹没，县域三分之二以上面积成为库区。新时期，作为合肥等城市的“大水缸”，霍山人民继续为区域生态和饮水安全作出巨大贡献。霍山资源富集，是一方最有潜力的神奇

沃土。素有“金山药岭名茶地、竹海桑园水电乡”之美誉，是闻名遐迩的药材之乡、茶叶之乡、毛竹之乡、蚕桑之乡、水电之乡，

“软黄金”霍山石斛名列中华九大仙草之首，霍山黄芽早在唐朝就被奉为御用贡茶，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丰富、类型稀有、品质极佳，是“中国好水”水源地、全国养生宜居县。大别山旅游扶贫快速通道串联4个4A级景区，形成大别山旅游的黄金线路。好山好水好资源孕育了独具特色的优势产业，培育了迎驾、应流2大主板上市企业，现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6个，水饮品、食品酿造、高端装备制造、电光源、中药现代化、旅游等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先后被评为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两次获得全国综治最高奖“长安杯”。

四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扎实。“十三五”以来，在总结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经验的基础上，霍山县按照打造“生态强县”的总体思路全面推进生态建设和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霍山县政府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资源环境、社会建设、深化改革、工作评价等考核类别指标，考核方式上注重长期考核和短期考核的有效综合。安徽省构建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为霍山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保障。

二、机遇

（1）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下，生态文明建设地位不断提升，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历史性地写入宪法。生态文明建设已上升到了治国理政的高度，成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生态文明建设将继续保持高战略定位，污染防治将继续保持攻坚战力度，主打“持久战”，是“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的最大确定因素，为“十四五”期间霍山县大力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旅游兴县、创新活县。仍然将“生态立县”作为统筹全县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发展的四大战略之首，继续强力推进，建设更高层次的国家生态文明县。号召全县上下齐心协力，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积极发展生态产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构建优美生态环境；加强节能减排，促进工业经济快速科学发展；大力繁荣生态文化，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完善生态文明推进机制，走生态文明的发展之路。

（2）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已从“先污染后治理”进入“后污染治理”时代，目前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党中央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

主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抓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任务，可以促进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挥重要促进作用。

（3）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演进，有利于推动产业跨越式发展。

“十四五”时期，人工智能、生物科技、5G、云计算、大数据等进入产业化应用期，将打破原有制造模式和生产组织方式，有利于霍山县发挥工业基础较好的优势，锚定“重扛工业大旗，重返第一方阵”目标，重塑发展新优势。

（4）国家区域战略机遇多重叠加，有利于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十四五”时期，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六庆铁路、宣商高速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开建，改善了霍山县经济区位条件，有利于发挥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优势，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配置要素和资源。

（5）合肥都市圈建设深入推进，有利于融入城市群。

2020年，合肥市经济总量跃上万亿级新台阶，综合实力迈入全国省会城市第一方阵，有利于霍山县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人才、资金等方面接受辐射和带动，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6）合六经济走廊加快建设，有利于培育生态经济新优势。

“一谷一带一岭一库”四大绿色发展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多功能的大健康产业空间布局，有利于霍山发挥生态环境良好、农

林特产丰富等优势，充分发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效应，加快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变。

4.2.2 劣势与挑战

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诸多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

（1）是经济增长放缓，不确定性因素增多。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袭，国内外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经济发展形势更趋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严峻。在此条件下，如何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特别是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稳定性上，是当前我国以及我县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为经济社会发展按下重启键，疫后经济复苏为推进绿色发展提供战略机遇，以绿色发展力促进经济绿色复苏。虽然我县生态环境取得明显改善，但是生态环境保护仍然面临严峻挑战。

（2）区域产业同构和低水平同质化趋势明显，实现差异化发展难度较大。

目前，我县与周边县区存在一定程度的产业同构，传统产业占比依然较高，大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较小，产业链较短，产业特色优势尚未形成，承接产业转移仍面临较强的区域竞争。

县域经济规模较小，人口和资本等要素集聚能力较弱。地区生产总值在全省县域经济中位列第 50 位之后，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仅相当于长三角平均水平的 52%，县域集聚资本和创新要素的能力较弱，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乡村振兴面临诸多挑战。

资源、环境和要素约束加剧，发展环境亟待进一步优化。作为重要的国家级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占县域面积一半以上，可用开发建设空间进一步压缩，资源和要素约束将进一步趋紧。同时，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水平不高，要素支撑保障能力不强。

（3）累积性环境问题成生态环境管理的短板。

全县污水管网仍然存在较大缺口，乡镇污水处理管网建设不完全，少数镇村污水处理管网、垃圾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尚未补齐，环境基础设施配置相对滞后，对未来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提升形成较大挑战。

（4）资源、环境和要素约束加剧，发展环境亟待进一步优化。

作为重要的国家级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占县域面积一半以上，可用开发建设空间进一步压缩，资源和要素约束将进一步趋紧。同时，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水平不高，要素支撑保障能力不强。

第五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

5.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面向“美丽霍山”建设目标，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推动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保持战略定力，保持合理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安全，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5.2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发展全过程，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强化绿色发展机制，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做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持久内生动力。

坚持质量核心、远近兼顾。既面向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战略目标，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状况持续提升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打好持久战，既注重“十四五”时期，又展望“十五五”时期、“十六五”时期，针对突出问题打好污染歼灭战。

坚持综合施策、协同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相统筹，河流污染防治与湖泊环境保护相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进行系统保护、整体管控、综合施策、协同治理。

坚持多点发力、点面结合。既整体设计又突出重点，注重分区域、分流域、分行业、分要素与领域生态环境问题的识别与针对性对策措施的设计，细化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落地，规划编制与任务分解同步进行，健全规划编制实施评估管理体系，提高规划针对性与操作性。

5.3 规划目标

5.3.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居环境更加和谐，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断加大，逐步形成“绿色、共享、高效、低耗”生产生活方式。展望 2035 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霍山”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5.2.2 指标体系

为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改善，我县“十四五”指标体系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四大类 18 项指标。

表 5.2-1 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		2020年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一）环境治理				
（1）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30	30	约束性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4	市里下达指标	约束性
（3）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4）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5）黑臭水体比例（%）		/	市里下达指标	预期性
（6）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市里下达指标	预期性
（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	45	预期性
（8）主要污染物减排量（万吨）	化学需氧量	—	达到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	约束性
	氨氮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二）应对气候变化				
（9）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降低（%）		—	市里下达指标	约束性
（10）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市里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市里下达指标	预期性
（三）环境风险防控				
（1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约束性
（1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4）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起/万枚）		0	市里下达指标	预期性
（四）生态保护				
（15）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6）森林覆盖率（%）		76.83	稳步提升	约束性
（17）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1058.69	不减少	约束性

第六章 重点任务

按照建成安徽优质水源地、大别山区转型发展示范区、全国绿色发展和文明建设先行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城市的战略定位，把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以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基本途径，推动目标导向由管控污染物总量为主向改善环境质量为主改变，努力建设天蓝山清水秀、宜居宜业宜游，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霍山。

6.1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6.1.1 推动结构调整，促进高质量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践行绿色发展

加快建设制造强县，深入落实《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和《长江三角洲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对六安以及霍山产业发展的部署。充分发挥霍山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导入低能耗、低物耗、低污染、人力资本密集的新兴产业。发展精密铸件、复合铸件、高端轴承等产品，打造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发展中医药、农特产品加工、生态保健等产业，打造健康医药产业集群。发展水、茶饮料、鲜榨饮品、功能性饮料，开发高档白酒、红酒、药酒、保健酒等新产品，打造生态食品产业集群。发展金属新材料、硅基新材料、建筑新材料、环保新材料等，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围绕竹家具及竹板材加工，发展高性能竹地板、全竹家具等新精产品，打造竹木加工产业集群。延伸 LED 照明上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 LED 器件封装、驱动电源设计制造、灯具金属、智能控制系统等产业，打造电

光源产业集群。加快推进霍山开发区开展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工业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进分散企业入园，实施污染集中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依托长三角“互联网+”环保合作平台，鼓励引入专业环境服务公司，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实施“一园一策”，推动园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再制造生产，推动汽车零部件及大型工业装备、办公设备等产品再制造。

实施产业“负面清单”管理，设定产业准入生态门槛。根据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政策和霍山县现状，限时限期关停淘汰类产业；严格控制限制类产业新增产能，并强制推进生态化升级改造，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对于地处生态敏感地区的污染型企业，限期搬迁入园或关停。坚决遏制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盲目扩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设定本地区单位产值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水平等产业准入标准。实行环境容量分区管理，在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基础上，新建、扩建项目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区域总量控制上限。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新建工业项目。

（2）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转型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降低能源强度。制定能源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强化责任考核。依法完善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和碳排放标准，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实施重点用能单位

节能低碳行动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制定并实施高耗能行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强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探索和建立能源消耗强度与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三控”制度。合理设定能源消耗上限，实行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加强工业节能增效，严控高耗能行业能耗，强化建筑领域节能，逐步提高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动绿色建筑，全方位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使用，鼓励使用低碳能效的家居用品。促进交通运输节能，重点加大混合动力、纯电动、天然气等节能环保车辆在公交车、出租汽车等领域的推广。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推动绿色出行，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现方式，引领新能源汽车消费和应用，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规划建设配备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积极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快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的开发利用，重点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在农村适宜地区支持建设家庭光伏发电项目。加快融入长三角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系统，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促进生物质能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强农村沼气池建设，积极推广秸秆气化燃料和固化成型燃料。加快民用燃气天然气替代工作，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存配气加压设施建设。

（3）完善用地结构，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霍山县“三线一单”和《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面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发展布局，继续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定出台县主体功能区实施方案，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轮作休耕制度，构建耕地河湖休养生息长效机制。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果不断巩固，全面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大别山绿色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区。

6.1.2 推进低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体系

强化节能减排，降低能源消耗强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强有效供给，提倡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过快增长。积极发展光伏发电，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利用，大力增加天然气用量，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努力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坚持生态工业方向，引导开发园区积极发展资源集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的生态化改造，构建低碳绿色产业体系。制定低碳厂房标准，实施厂房节能改造。严格落地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改善工业用能结构，推行分布式能源，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依托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和国家绿色工业园区，创建低碳工业园区、生态工业园区、新能源应用示范产业园区等绿色园区。

（2）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升级能源、建材等高碳排放强度行业的工艺技术，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行绿色低碳建筑，提高乡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大力支持交通运输和建筑行业的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

开展乡镇居民节能低碳意识提升行动。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碳，推广节能低碳产品，发布节能低碳产品技术推广目录，引导公众采用高效节能产品。推进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完善认证促进机制。倡导低碳消费理念。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低碳发展理念和政策。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支出。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等全社会反对浪费行动。

（3）积极协调，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积极实施安徽省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完善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应对未来气候风险能力。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应对、防灾减灾监测预警、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

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强化能源统计监督检查。充实节能监察力量，健全节能监察执法队伍，完善节能监察制度，提升节能监察能力，强化节能监察执法。依托现有气象观测站点，建设温室气体观测系统。引导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共同参与，加快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实行政府购买节能低碳服务，加快节能低碳服务机构发展。

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根据市级下达的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细化总量控制措施，从“源头节能减碳”、“管理节能减碳”、“技术节能减碳”、“社会节能减碳”等角度开展碳排放控制措施，积极完成市级下达的考核控制目标。实行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制度。促进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

6.1.3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消费模式

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引导居民绿色消费。贯彻落实公众消费绿色产品补贴政策，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通过财税政策

扶持、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进一步推广高效节能、高性价比的 LED 照明产品以及节水器具，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施及产品。加强宣传提高公众节水节能意识，引导公众优先采购再生产品、绿色产品、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应当全力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应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到 2025 年，县级党政机关、城乡家庭、学校、社区、酒店达到绿色建设要求，大型商场建成绿色商场。

实施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推广绿色生活行为准则，利用环境教育基地、生态文明示范基地等各类平台，开展以生活方式绿色化为主题的互动式教育，利用互联网宣传绿色节能低碳生活方式，制定和完善绿色消费指南，引导抵制和谴责过度消费、奢侈消费、浪费资源能源等行为，让人民群众理念上自觉认同、行动上积极参与，把绿色生活方式体现到吃、穿、住、行、用等各个环节。

（2）加快构建多元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

强化政府层面环境管理责任。进一步明确霍山县以及乡镇各级政府对本级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议程，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制订各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确立生

态文明建设责任主体，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构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共享、决策协调机制。全面深化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级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保护、河流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巩固提升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实现森林、湿地、河湖、耕地、大气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推深做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

健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原则与范围，规范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程序和方式，强化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有效性。确保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及寻求法律救济等权利的行使，发挥公众监督作用。搭建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动员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形成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新局面。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引导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丰富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形式，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建立社会舆情引导监督机制，健全环境舆论回应机制，加强对生态文明的舆论引导和公众监督。

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依法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全面推进大气、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环境保护信息网站，设置专门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和数据公开的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逐月公布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干部培训体系，推动生态文明教育进课堂、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利用环境教育基地，开展以绿色生活方式为主题的浸入式、互动式教育。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森林日、水日、湿地日等节日，集中组织开展环保主题宣传活动。

（3）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系

生态产品既包括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宜人的气候、舒适的环境等生态环境资源，也包括森林康养、林业碳汇、温泉养生等产业化开发加工后衍生形成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产品。引进推广种养结合、物料循环的生态农业模式，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向科技型、生态型、集约型、观光型的“生态大农业”模式转变。利用森林资源，发展竹木、木本粮油、种苗花卉、林下养殖等特色林产业。打造“品牌农业”，培育“一镇一品”，完善绿

色农业标准化体系，制定霍山石斛、霍山黄芽等原产地认定标准，鼓励支持企业申报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加快与生态农业相适应的流通体系建设，实施“农超对接”工程，鼓励开设特色餐饮、专卖店等多种形式的终端渠道，实行连锁经营、品牌输出，拓宽大中城市销售渠道。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动实体市场和网上市场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农村空间、农村自然资源和农村人文资源，将生态农业生产基地纳入旅游活动的一环，在主要景区建设集体验、展示、餐饮、销售等为一体的特色农产品产业示范中心。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系。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扩大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优质生态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维系人类生存发展的必需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前提是扩大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使之与农产品、工业品、服务产品的供给能力相匹配。而扩大生态产品供给的前提则是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补齐污染治理的短板，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并在这一基础之上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绿色产业，打造生态产品，努力增加生态系统服务“盈余”和“增量”。二是通过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的价值增值。不可否认，我国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生态产品供给侧还面临着质量短板。这需要创造对生态产品的交易需求，培育生态产品消费市场，引导和激励利益相关

方开展交易，着力提高市场对生态产品的认可度，通过市场化方式实现生态产品的价值。当然还需要统一计量自然生态系统提供的各类服务和贡献，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交换机制，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价格体系、交易体系等三大体系。最后还要建立生态产品管理、开发和运营的平台，对碎片化的生态产品进行集中收储和整合优化，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向经济发展优势的转化，通过生态产品带动周边区域发展和资源溢价，实现生态、经济、社会等综合效益。三是通过完善体制机制，推动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这需要建立生态产品的生产、流通、消费与保护的全过程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同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原则，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等多样化生态补偿方式，促进生态保护区和受益地区的良性互动；不断完善投融资机制，为生态产品的价值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通过以上举措，最终将生态产品的价值附着于农产品、工业品、服务产品中，转化为可以直接市场交易的商品，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让“好山好水”有了价值实现的机制，推动绿色生态、本地资源与富民产业有机结合。四是建构多元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生态产品具有非排他性、非竞争性和难以界定受益主体等特征，这为创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提供了难度，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探索建立多元的价值实现路径。当然，最为重要的是，积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这是根本原则。具体方面可

探索将分散的自然资源使用权或经营权进行集中流转和专业化运营，开展生态资源指标及产权交易，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遵循受益者付费原则等等。

6.2 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6.2.1 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1) 坚持分区施策，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做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降尘管控，加强降尘量监测质控工作。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鼓励各地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强堆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严控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深入推进 O₃ 治理。推进 PM_{2.5} 与 O₃ 协同控制。积极削减臭氧生成的前体物 NO_x 和 VOCs，在继续降低 NO_x 排放的基础上，重点减少 VOCs 排放。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大力推进农副产品加工领域散煤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

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结合我县臭氧污染特征，对光源电器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家具制造行业、汽车制造业、塑料制品行业等 VOCs 主要来源重点行业，提出针对性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精准性。制定全区重点控制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推广实行企

业“一园一策”制度。列入名录的企业，均应自查 VOCs 排放情况，编制“一园一策”方案，我县环保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的核实评估。

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加强汽车维修、露天喷涂污染控制，推广绿色汽修技术，使用节能环保型烤漆房，配备漆雾净化装置和有害挥发物净化装置，有效处理漆雾和有害挥发物。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并要求企业建立日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鼓励具备条件的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施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加大用车执法力度，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验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行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行模式。

餐饮油烟专项清理。对符合设立条件或整改要求的餐饮企业，督促其完善手续实施备案，监督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和定期维

护，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的餐饮经营户进行认定并通报，已安装但未稳定正常运行的有餐饮服务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取得环评手续但不符合开设条件的餐饮企业进行取缔。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收集、贮存、销售、运输体系，实现“五化”利用。推进秸秆收储体系建设，依托秸秆利用企业、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建设布局合理的秸秆收储点，提高秸秆离田利用率；支持生物纤维等工业原料化利用；培育以食用菌栽培及天麻菌种生产为重点的基料化利用；整合畜禽养殖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培育肥料化利用；整合农林废弃物资源，推进能源化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商品化、产业化发展，扶持牛羊养殖主体，发展集畜禽养殖、秸秆青贮与氨化、饲料加工、粪污资源化利用为一体的循环农业；鼓励秸秆处理、利用等装备产业发展。到 2025 年，新建秸秆收储点 5 处、年利用秸秆 5 万吨以上的生物纤维生产项目 1 处、年利用秸秆 6 万吨以上的能源化利用项目 1 处。

（2）深化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全面提升乡镇污水治理。东淠河流域加快推进霍山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雨污管网，解决雨季污水溢流及初期雨水污染问题。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

运；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围绕三大水库、东淠河，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保护”，使“中国好水”更加优质。加大农村“千吨万人”及以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和执法检查力度，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加强县区生活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深入排查分析城区护城河、幽芳河、指金河水质污染来源，开展综合治理。

扎实推进“清河清湖”专项行动，加强乡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和配套管网建设，着力提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三大水库、东淠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建立河湖的生态长效机制，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东淠河流域加强湿地保护，完善湿地保护与恢复系统；编制霍山县湿地保护工程规划，健全湿地用途管制制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开展东淠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源头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完善东淠河水土保持体系建设。推动东淠河生态隔离带建设。

加强保护乡镇集中饮用水源。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得到有效保障，全面推进和完善城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立水质监测点并联网。健全水源保护区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制度，完善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置警示牌和标识牌，重点清

理保护区内排污口，禁止开展一切与水源地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建立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县级以上地表水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新建养殖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对规划前建设的畜禽养殖企业进行整改，逐步搬迁到适宜区域。

加强农村垃圾治理。因地制宜制定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的运行体系，实施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按照“因地制宜、易于维护”的原则，优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布局，因地制宜采用集中处理、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处理模式。建立健全长效维护机制，加强设施运行维护，全面改善农村水环境。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结合中小河流治理、美丽乡村建设，探索创新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运营模式。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道保洁等措施，整乡整村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东淠河流域原则上不再新增入河排污口。完成入河排污口登记建档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排污口标识；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入河排污量超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水功能区，不得新设入河排污口。完成区域内入河排污口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入河排污口监测的全覆盖。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完善基础资料、健全管理档案，规范标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保护区等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行动，采取封闭迁建、截污合并、雨

污分流等措施，加大对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力度，强化政策支撑，确保入河排污口按期整治完成。

（3）实施分类防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系统监管与国土空间管控的衔接，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例行监测等法定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定期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完成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前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治理修复无关的项目。严格用地土壤环境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县、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未利用土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

严格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对涉及新增土壤污染的新建项目，在环评审批阶段强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审查，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到位。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工作计划》、《霍山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上，根据全县实际工作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完善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监测，提高监测频次，开展土壤监测工作，形成土

壤理化指标、污染物的监测分析和应急监测能力。对全县土壤污染修复和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防治等进行动态管控，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4）持续加强噪声污染控制

制定声环境功能区规划。需落实声环境功能区管理要求，确保噪声防护距离，从布局上避免噪声扰民。加强交通噪声控制。对高架、高速、铁路周边噪声污染问题，积极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和房地产开发商各自采取必要降噪措施。

加强施工噪声控制。通过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施工噪声扰民违法行为。加强社会生活噪声防治。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与城管、公安、市场监管、文化、住建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噪声防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采取噪声治理措施，治理一批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严控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建设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企业，对于噪声超标排放扰民的工业企业采取停产、罚款、限期治理、搬迁等措施。

（5）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许可证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提高废弃物回收率。评估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破解中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畅通问题。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有序实施矿山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以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4 个分类为基础，实施“大分流细分类”策略，对产生量大且相对集中的餐厨垃圾、果蔬垃圾、绿化垃圾实施大分流。不同类别的垃圾，做到专车专运、分别处理，从制度上防止“前端分、末端混”。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深入实施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加强与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部门合作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加强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

6.2.2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维护生态服务功能

（1）加大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与修复

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主要开展东淠河城关段、但家庙河二期、深水河支流治理、漫水河二期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长度共 62.22km。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程，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

加大河湖管护力度，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严格水域岸线管控，扎实开展三级河长巡河护河。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好新时期节水工作。推深做实“河长制”，进一步提升河长履职尽责能力，建立“河长+生态检察官”长效工作机制，提升河湖协同治理能力，有效解决河湖突出问题。

深入推进林长制改革，做好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创建工作。积极申报林长制改革示范区、霍山石斛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霍山中绿油茶省级林业现代示范区项目，落实申报 24 个林长制项目，并报市级项目库备案；陡沙河温泉小镇成功申报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完成人工造林 4885.9 亩，完成中央级森林抚育 2.5 万亩。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完善公益林生态补偿机制。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2）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深入推进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建设，建立县、乡镇（园区）、村（社区）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突出“建、管、防、保”并举，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到 2025 年林长制组织体系和目标责任体系更加完善，林业保护发展机制更加健全，政策保障制度更加完备，初步实现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森林抚育提质、长江防护林建设工程。积极发展混交林，改

造林分结构，强化生态公益林的防护功能。持续开展“天网”、“绿盾”行动，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提升森林防火能力，加强森林防火灭火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报网络，提升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的科技化水平。加强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提高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能力。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测与管控，修复河流自然生态。纵深推进河长制向农村河湖延伸，打通河湖管理最后一公里。深入巩固露天矿山和尾矿库综合整治成果，推进霍山县东元石料厂、霍山县大化坪镇华羚石材厂、霍山县龙飞石材有限责任公司、霍山县远大石业开发有限公司和霍山县小河口石料厂 5 家露天矿山按《六安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等要求，完成整治验收销号。

（3）完善自然保护体系建设

根据自然保护地分类划定标准，对现有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整合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归并优化相邻自然保护地。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相关执法队伍的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查处和跟踪督办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加快自然保护地间的生态

廊道建设，实现有效连通，保持自然生态、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

（4）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域列入限制开发区域或禁止开发区，进行开发管制，从源头上避免生物多样性丰富区被大规模开发利用。完善国土空间管控体系，做到不交叉、不重叠，以保障生态空间的独立性和动植物的栖息地与生境不受或少受干扰，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猎偷捕、滥垦滥采、违规贩卖及加工利用等违法行为。因地制宜，通过生计替代及生态旅游等方式减少对当地资源的依赖，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城市生物多样性，优化县区绿地布局，建设绿道绿廊，使县区森林、绿地、水系、河湖形成完整的生态网络。

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监管制度体系，推动生物多样性指标纳入生态质量监测、质量评价与成效考核体系。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对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

6.2.3 提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1）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构建农业绿色发展制度体系。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优化调整农业结构和布局，建立农业生产力布局、耕地轮作休耕、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等制度，构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制度体系，推进农业投

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推广资源节约型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农业发展。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

持续推进农田污染治理。探索建立“田长制”，落实农田管护长效机制。推进化肥增效减量工作，深化测土配方施肥，化肥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到 2025 年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推进农药增效减量工作，逐步实现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原则，以推进畜禽粪污治理为抓手，以种养结合、粪污就地、就近消纳为方向，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普及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雨污分离、干湿分离”清洁养殖工艺，引导发展“猪—沼—果（茶叶、粮食、蔬菜）”立体生态农业，提高农业生态经济效益。以“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为契机，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一场一策”方案。加快培育示范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努力实现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

强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开展养殖水域滩涂环境治理，依法禁止非法网箱网围养殖及其他非法养殖，规范河流、水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开展尾水处理设施建

设。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严厉打击水产养殖抗生素滥用等违法用药行为。

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政策引导和项目实施，示范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着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推进标准化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对主要农作物秸秆采取机械化捡拾打捆、粉碎深翻还田、秸秆收储加工、秸秆青黄贮和颗粒饲料喂养等方式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电厂建设，推进大中型秸秆沼气工程建设，鼓励热负荷较大且稳定的工业园区发展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各地统筹安排好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结构，及时公布秸秆机械化科学还田示范片信息；推进建设秸秆饲料化商品化利用项目，大力发展秸秆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稳步支持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持续做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工作，加强禁烧宣传教育，开展冬春秋关键季节监督检查，督促各地严格落实责任，加大禁烧力度，有效遏制秸秆焚烧行为。

（2）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把农村建设成为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加强优化村庄规划管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推进“厕所革命”，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加快推动功能清晰、布局合理、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

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已建设施的提标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农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收集处置体系，完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优化配备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强化垃圾分类收运管理，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广“生态美”超市模式。以生态化、资源化处理为导向，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强化长效运行管理。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河因塘施策，分区分类，标本兼治，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加快推进试点乡镇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运维。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机制。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制定霍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管办法。进一步完善已建成县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提高收水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落实主管机构监管职责，加强专门的基层管理机构和专业性的技术、管理人员培训；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台账等相关文件资料。推行城乡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

加强农村环境管理。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挥好村级组织作用，多途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动员能力，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垃

圾收集转运等服务。同时调动好农民的积极性，鼓励投工投劳参与建设管护，开展房前屋后和村内公共空间环境整治，逐步建立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

提高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结合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实现水肥同步管理和高效利用；推广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提高输水效率，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 以上。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落实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改造中低产田，培肥地力，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耕地地力等级。加强动植物资源保护，普查农作物种质资源，推进种质资源收集利用。健全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加强对漫水河蒙古红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监管。

6.2.4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1）建立完善环境健康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系统构建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级的风险防控体系。全面启动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形成区域环境风险源清单，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和领域，绘制全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风险“一张图”，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与动态管理。开展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

件风险防控体系示范建设，梳理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和动态管理系统，构建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方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水平。

推进环境风险防控与管理。加强涉危涉重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为重点，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更新环境风险源数据库。统筹考虑环境风险防控与管理的主体、对象、过程以及区域等要素，建立政府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制度、公众风险知情与自我防范制度等。完善省、市、县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依托水处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境监测等环保技术企业，发展培养社会化应急处置队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

开展区域风险评估工作，划定高风险区域，优化环境应急资源配置，明确管控清单和管控对策，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对高风险企业要予以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或搬迁，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依法予以关停；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环境事故处置和损害赔偿恢复机制，推进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完善损害赔偿制度。

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管理系统，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构建生产、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预警网络，建设“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加强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完善环境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化建设，按照分级分区原则加强应急监测装备及人员配置，形成同时应对区域内两起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针对重点区域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和整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

（2）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监管水平。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对企业自建的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排查、评估，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着力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建设和人员监管能力，持续推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深入排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监管水平。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规划布设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点。全面推行医疗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电子转移联单，提升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艺，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将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作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行为。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摸清工业固体废物底数。建立健全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处置利用集中区，推动区域工业固废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推动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建设，开展典型工业固废资源化与集约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参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推进各类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与多部门协同治理，强化技术创新，提升监管水平；编制固体废物管理责任清单，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多部门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强化信息化建设，实现各类固体废物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最终处置量。

（3）强化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实施以减少环境与健康风险为目标的化学物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化学物质风险评估与管控。建立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化学品环境管理基础数据库，源头防控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以化学物质名录管理为抓手，推动化学品分级管控措施落地。重点摸排危险

化学品生产、储运、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领域的环境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分布档案。强化化学品管理与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制度的衔接。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点区域，组织开展定量风险评估，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大风险功能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按规定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

6.2.5 提升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强化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辐射安全监管、监测人员能力进一步提高，建立更加完善的核与辐射安全协调机制，形成覆盖面更广、监管效能更好的现代化辐射安全监管网络，全县运行、在建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停运核技术利用项目及时有效处理处置，构建覆盖全县的辐射事故应急人员、物资储备和调配体系，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继续保持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处于低位，努力确保不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

6.3 协同促进长三角共用保护

6.3.1 共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完善生态网络结构。以佛子岭、白莲崖、磨子潭水库三大水库以及天然河流、湖泊滩湿地为脉络，以皖西大别山脉为构架，打造生态走廊和生态屏障。实施大别山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强

建设淠淮生态经济带智慧型节水灌区，完善沿岸生态防护林体系建设。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工作。认真梳理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确保应划尽划、应保尽保，进一步做好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之间的统筹衔接，加强跨界区域无缝衔接。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依托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网络监测监管能力。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内重大工程跨地区协商制度。

协同构建长三角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开展本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逐步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数据库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制定外来入侵生物统防统治、联防联控方案，积极开展综合防控和预警监测。建立野生动物共同救助制度。协同推动沿江联动保护机制，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有效恢复水生生物资源。保护重要生态系统。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风景名胜区、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清水通道保护，加快推进大别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和淮河中游湿地洪水调蓄功能区建设。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建立自然保护地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加强与林业、农业、自然资源、水利、住建等多部门协作，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限期进行整治修复。

6.3.2 推进区域环境联防联控

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联合制定重点污染物控制目标，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协同推进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化调整，加强汽车、船舶等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港口清洁化建设。提高大气环境管理能力，协同建立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预警机制和队伍，完善区域统一治污标准、统一重污染天气应对、统一协调执法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配合完成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共享专业化环境应急队伍。加强区域联防联控联治。一是根据省级层面签订的区域联防联控协议，市县层面建立具体的联动机制，推动大气和跨界水体污染共治；二是开展联合执法，重点加强跨界水体以及非法转运和倾倒固体废物联合执法。三是推进区域环境应急协调响应。四是推动拓展生态补偿范围和内涵，加大补偿力度。

协同治理水环境。深入开展渭河流域等跨界水体联合监测、信息共享、联动执法、污染防治等工作。完善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制度，实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实施湖泊—流域一体化管控和上下游共保联治，实施差别化空间分区管控策略。

完善土壤防治制度。协同建立长三角区域污染地块“一张图”，推进区域土壤修复合作。加强固废联防联控。建立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解决小微企业、实验室产生的小量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移不及时等问题。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

处理能力，推进区域危险废物处置合作，签订协同发展框架协议。建立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互联互通。严格监管固废跨区域转移行为，严厉打击固废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到2025年，霍山县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推进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

协同噪声污染治理。加强区域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完善城区内重点噪声敏感区域路段声屏障、道路绿化工程等降噪措施。

完善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建立“不重叠、不空缺”区域协同生态补充制度文件，探索建立资金、技术、人才、产业等相结合的补偿模式，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6.3.3 共建一体化环境监管机制

推动司法联动统一。推动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大对跨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力度。

推动监管联合统一。协同实施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监管，持续实施“绿盾”专项行动，加强对生态治理修复的监管。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加强环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环境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制度，将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评价结果共享至信用长三角平台，在行政审批、综合监管、金融服务、行业自律、市场合作等方面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奖惩。

推动执法联合统一。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开展毗邻地区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体系。健全执法互认机制，建立案件证据和处罚结果互认机制。明确生态环境执法事项清单，制定通用裁量标准，统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执法数据整合，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开展执法人员挂职交流学习，提升执法专业化水平。

推动监测规范统一。构建天地空一体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推进生态系统地面生态综合观测站网建设，开展生态遥控监测调查。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监测，加强土壤和地下水风险地块等监测点位布设，探索推进多部门生态环境联合监测，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水文气象、自然资源和生态状况等数据常态化共享，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

推动预警应急统一。建立一体化水环境和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体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区域内应急监测资源的统筹调度。统一应急监测预案的总体要求，定期开展区域应急监测培训和联合演练，提升协同作战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重点污染源异常排污等可能引发的跨区域环境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信息通报、措施应对等机制。

6.4 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6.4.1 加快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1）深化制度创新，落实党政绿色发展责任

（A）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管职责

严格依法依规监管，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积极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严惩环境违法行为，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B）强化环保督察机制

实施科学决策，提高监管和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简化环评程序，强化环保服务，推进环评改革，提高各领域政策制定与环境保护的协同水平；健全环境保护监察、督查机制，禁止环保“一刀切”。完善监管体制，巩固垂管体制改革成果，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加强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C）落实“三线一单”分区分级管控体质

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

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促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完善约束激励机制，激发企业环保内动力

（A）严格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提高企业的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意识。当前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各地也在推动绿色发展，污染攻坚任务艰巨，禁止偷排偷放。因此，企业必须履行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这是企业的本分。不能只把生产作为自己的主业，而把环境治理作为自己的额外事或分外事，而是要把环境治理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要提高企业法律意识。企业履行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是守法的体现。《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的责任，这是从法律层面划出了企业生存发展的底线，同时也是一条设定的红线。要求企业不论是建设之初，还是建成之后，都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担起环境治理责任，否则可能处于违法被处罚、被关停的境地。

（B）全面深化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在完成全县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验收、排污税、大气强化督查企业库、生态环境投诉、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最新排污单位信息，梳理全县固定污染源，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全

覆盖“回头看”工作，确保排污许可制度全面推行，实现“一企一证、按证排污”，实现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的全覆盖任务目标。按照《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要求，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3）强化市场手段，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体系

（A）大力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落实绿色经济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绿色技术创新为支撑，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树立生态工业旗帜，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绿色产业。依托“一谷一带一岭一库”四大平台，强化霍山石斛、霍山黄芽、霍山赤芝品牌优势，大力发展生态食品产业。大力发展中医药康养、休闲旅居和山地运动等康养产业，创新“生态致富”模式。加快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园区、绿色生态产业小镇建设，促进绿色生态产业集群化发展，着力构建发展活力足、竞争能力强、特色鲜明的生态经济体系。

（B）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

一是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的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的原则是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行成本。但是不包含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的运营成本，清晰地界定了价格和财政对成本的分担机制。明确了建立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污水处理企业正常的运营和良性发展。二是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

机制。针对企业污水排放浓度不同但执行同样收费标准的情况，鼓励地方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情况进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就是实行高污染、高收费，低污染、低收费，促进企业能够进行预处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6.4.2 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1）强化科技支撑，构建智慧环保

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和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高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积极参与省、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县级“智慧环保”体系。谋划建设霍山县大气环境治理网格监管系统，利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精准治气。

（2）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上级部署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严格生态环境质量管理，强化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加快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跨部

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高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

（3）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能力

全面开展环境综合执法，按标准化要求完善各级部门执法机构、人员和设施建设，不断强化执法队伍教育培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建成与城市发展和环境保护需求相适应的环境执法队伍。加强环境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提高环境监察执法装备水平，深入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培训，不断提高环境执法能力和水平。

（4）加强应急能力、宣传教育及人才队伍建设

生态环境的建设不仅需要完善的法制保障体系、健全的管理体制和机制，更需要公众的了解和参与，因此，持之以恒地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普及生态保护的科学知识，培养大众环境保护的自觉意识，逐步构建良性发展的生态文明是生态环境建设中不可或缺的内容。

定期向公众公布生态环境建设的相关规划、工程及实施情况和成果等信息，提高决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公众参与具有广纳资讯和集思广益的作用，有助于决策部门在政策、规划制定中及早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使生态环境建设最大化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此外，公众通过信息公开，也能及时、充分了解政府决策的内容、依据和理由，从而增加对决策的认同感，增强对政府的信任度，减少公众与政府之间的矛盾，使生态环境建设的各种决策、措

施能得到顺利实施。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调动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严格落实政府、企业和公众责任，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形成多方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6.5 守护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6.5.1 对红色资源加以保护

霍山县部分红色老区的生态较为脆弱，应从生态的根本进行改善，保证地质稳定、防洪泄洪，进行退耕还林、荒山绿化、水土流失等综合治理。也要维修旧址内部和周边环境，对山体本身进行加固工程，在旧址周边的山体进行护坡工程，旧址内部进行防渗处理工程，对旧址采取针对性的保护方案。

6.5.2 对红色资源加以发掘

负责开发利用本地红色资源的相关部门，要躬身入局，主动作为，深入调查研究，挖掘红色印记，整合红色资源，为新时代推进霍山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弘扬传承提供重要遵循。让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机结合，不断加强红色资源保护，提升环境保护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霍山经济发展。

6.5.3 对红色资源加以引领

对影响较大、基础条件较好的红色资源，要不断完善设施建设，深入挖掘和提炼升华，打造一批有深刻思想内涵和丰富文化底

蕴、有吸引力和感染力的红色教育基地，使其更好地发挥宣传教育的引领和导向作用。

6.5.4 对红色文化加以弘扬

有关部门要加强霍山县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监管，确保各项保护措施落实落细，依法坚决打击破坏红色资源及其生态环境行为。同时，应向广大群众普及有关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各种知识，提升人们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并积极参与到保护红色资源及其生态环境工作中，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传承弘扬助力添彩。

第七章 重点工程与投资估算

7.1 规划实施的重点工程

为保证“十四五”期间各项环境保护目标实现和各项主要任务的完成，规划提出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以带动全县的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环保重点工程的建设资金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环保投入机制。

项目选取要紧紧围绕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目标和主要任务，保障规划目标任务按时完成。项目责任单位明确，目标、任务能分解落实、评估并考核。

7.2 工程投资

7.2.1 规划投资总规模

霍山县“十四五”期间计划重大环保工程共计 11 个项目，需投资约为 11.2 亿元。

7.2.2 资金来源

“十四五”期间投资需求量大，要保持政府环保投入的主体地位，提高新增财力政府预算中环保投入比重，建立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全面建立多元化环保投资和监督机制，建立回报机制，刺激提高民间资本投资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领域。以合同环境服务、PPP 等模式创新缓解政府一次性资金筹措压力。政府公布环境治理工程、环保技术需求等，完善有关政策，引导社会投资环保，通过

引导基金模式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7.2.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从技术可行性、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迫切需求及有效性、社会经济的承受能力等角度，加强重大项目的评估筛选，分步推进环保重大工程实施，并纳入政府重大项目库，将环保工程作为项目投资及基础建设的优先领域，争取优先实施，并建立重大工程评估及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项目和工程建设内容。在规划实施评估时，将重大环保项目实施纳入评估范畴，在规划执行层面，细化规划任务，做实环保工程设计与评估，加强环保工程项目运行制度建设，建立企业为主、社会积极参与、政府有效监督的实施机制。

第八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

8.1 明确责任分工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实行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园区）、县直管部门承担具体职责、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例行督察，加强专项督察，严格督察整改，进一步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强化督察帮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8.2 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找出存在问题，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构建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县政府依据年度工作计划与县区各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每年对照目标任务考核，在 2023 年年底和 2025 年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主要任务完成较好、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未通过考核的部门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

8.3 保障措施

8.3.1 加大环保投资，保障重点任务实施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拓宽投入渠道，逐年加大投入，确保财政资金投入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相匹配。积极争取省级、市级环保引导资金，支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项目建设。发挥中央财政环保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带动霍山地方财政、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本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银行等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积极支持环境保护项目，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等增加对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

8.3.2 推进环保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十四五”时期，应发挥针对性、差异化绿色金融政策调节作用，优化“深绿领域”和“浅绿领域”在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绿色租赁、绿色保险等产品中的构成，将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向绿色领域尤其是“深绿领域”倾斜。提高绿色信贷中“深绿领域”的比例，推动保险资金、养老金等长期资金投资“深绿领域”。支持开发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以及相关产品，推进绿色资产证券化。

8.3.3 全面推进信息公开，环保社会共治

尊重和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制定年度环保宣传计划，综合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平台以及微博、微信新媒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宣传，提升公众生态文明素养，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依法推进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回应群众关注的环保热点和焦点问题。建设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对话机制，搭建公众参与和沟通的对接平台，推进公众在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宣传等方面的参与力度。建设公众信息交流互动系统，完善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机制，推动公众依法、理性、有序参与环保事务。积极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咨询服务、环境违法监督和法律援助等活动，充分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在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化解环境矛盾与纠纷的作用。

附表 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实施期限	投资（万元）
1	城镇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置设施	霍山县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运营维护项目	日处理 3.5 万吨生活污水托管运营保障；剩余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1 年－2025 年	7500
2	城镇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置设施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运营维护项目	日处理 2 万吨工业污水托管运营保障。	2021 年－2025 年	3000
3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霍山县自然村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完成每年 3000 户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	2021 年－2023 年	3000
4	饮用水保护	“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规范化建设项目	饮用水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项目。	2021 年－2022 年	600
5	大气污染防治	安徽溢彩器皿有限公司炉窑烟气深度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安徽溢彩器皿有限公司拟对现有炉窑烟气治理环保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022 年－2023 年	1800
6	大气污染防治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项目	对三套窑炉烟气上烟气低温 SCR 脱硝装置。	2021 年－2022 年	481.78
7	水污染防治	大别山生态补偿资金项目	污水管网建设，水污染防治，面源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厂建设运维，水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	2021 年－2025 年	25000
8	中小河流治理	东淠河城关段、但家庙河二期、深水河支流治理、漫水河二期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河道疏浚、河道护坡护岸等，综合治理长度共 40.33km。	2021 年－2025 年	33500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实施期限	投资（万元）
9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霍山县水土保持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宋家河等 15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1 年－2025 年	27000
10	水系综合治理	霍山县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工程	东淠河、深水河河道疏浚、切滩，整治长度共 20km。	2021 年－2025 年	10000
11	矿山修复	霍山县东元石料厂、霍山县龙飞石料有限公司、霍山县大化坪镇华羚石材厂、霍山县远大石业开发有限公司、霍山县衡山镇小河口石料厂废弃矿山修复	霍山县东元石料厂需生态修复面积 39 亩、霍山县大化坪镇华羚石材厂遗留设备及房屋拆除、霍山县龙飞石料有限公司治理区总面积为 70510.13m ² ，霍山县远大石业开发有限公司治理区面积 59694.79m ² ，霍山县衡山镇小河口石料厂治理区的土地 197 亩，治理恢复成有林地 140 亩、灌草地 24.1 亩、养护道路 2.63 亩，以及采矿用地 30.3 亩。	2021 年－2025 年	300